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Allied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Blossom Fame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主力專注於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予客戶以應付其財務需要。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受益人為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 目標公司過往經營及表現；及(ii)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於各方面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於完成日期繼續受僱，尤其是目標公司董事於該協議之日期按買方接納之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服務合約；
- (iii) 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賣方同意，直至於完成日期結欠目標公司之一切款項及應收款項已獲滿足之前，不會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結欠或已產生、應付但未付予賣方之款項、債項及負債。
- (v) 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154	2,703
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3,037	1,763
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556	1,4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淨資產分別約為1,291,000港元（未經審核）、5,044,000港元（經審核）及2,487,000港元（經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袋、時裝配飾及裝飾以及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

為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同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助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手袋貸款及按揭貸款）。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並且將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1,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Blossom Fa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2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renda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之持牌放債人
「賣方」	指	Allied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蔡偉國先生、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周承燊先生。